

# 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人民政府文件

## ᠴᠢᠮᠤᠰᠢ ᠰᠣᠩᠰᠢᠷᠠ ᠶ᠋ᠠᠵᠢᠳᠦᠬᠡ ᠬᠠᠭᠣᠨ ᠲᠤᠨ ᠰᠤᠨ ᠠᠨᠤᠨ

赤松夏政字〔2022〕70号

签发人：马晓明

### 关于印发《松山区夏家店乡安全生产 “三层一线”监管工作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政府定期督查巡查的全覆盖、无死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规定。现将《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安全生产“三层一线”监管工作机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松山区夏家店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 松山区夏家店乡安全生产 “三层一线”监管工作机制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赤峰市松山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办法》（赤松党办发〔2016〕91号）、《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松山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赤松政发〔2016〕6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三层”是指村、乡和区三层，“一线”是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乡党委、政府对全乡安全生产负总责。乡安全生产委员会在乡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乡安全生产工作。

乡安全生产委员会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组织实施本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动员部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等职能。

村委会对本村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乡安监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隐患或问题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危

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五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第六条** 各行政村、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乡安监站报告。

乡安监站接到报告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单位处理的，立即移送有关单位并记录备查。

## 第二章 乡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第七条** 乡人民政府为本乡属地监管的责任主体。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本乡全体村民安全意识。乡安监站为本乡安全检查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乡安全检查工作和安全生产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并对村委会巡查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条** 乡安监站建立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和制度，依法对本乡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每月全覆盖1次。需要联合执法的，由乡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各村、有关站所应当积极配合。对涉及多村和相关站所联合执法的，由乡安监站上报分管安全生产副乡长，被指定行政村和站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敷衍和推诿。

**第九条** 中小企业园区，钨矿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乡安监站负责，同时对本乡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参加检查的有关人员与被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现场负责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检查时发现安全问题必须立即反馈给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落实整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条**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本乡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组织实施、安排部署。每月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听取村委会、安监站、相关站所、企业的安全生产汇报，全面分析、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促抓好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落实，每半个月至少带队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一条** 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负责。每月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每半个月至少带队或参加一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本乡安全生产工作，并作出决策部署。每月至少带队检查 1 次本乡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乡安监站对村委会巡查队伍报告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处理，能够解决的一般隐患及时进行解决，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隐患，按照区政府安全生产职责分工，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对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重大隐患，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处理。可要求企业立即停产，撤出作业人员，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并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接到可能发生事故或已经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应立即报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紧急情况可先电话上报，后补书面报告材料。

**第十五条** 乡人民政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本乡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乡安监站负责督促各行政村贯彻落实工作机制。

### 第三章 村委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各行政村按本规定要求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做好问题隐患报告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完善《村级“三层一线”巡查范围明白单》，建立“三层一线”安全巡查组织架构，具备详细的工作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对上级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隐患或反馈意见等，要立即整改，有详细的记录，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进行反馈。

**第十八条** 各行政村和乡安监站应当互相配合，发现不属于本行政村和乡安监站管辖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由乡安监站负责通报有管辖权的部门和单位。

**第十九条** 各村安全生产工作实绩列入班子综合考核。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连续发生三起一般事故，且均被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的行政村实行一票否决。

#### **第四章 村委会安全巡查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村委会应当制定巡查工作制度，组建巡查队伍，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健全安全生产巡查长效机制。村委会全体成员原则上全部为安全生产巡查员，负责所在区域的安全生产隐患信息报告，对乡安监站负责。

**第二十一条** 村党支部、村委会全面领导本村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党支部书记为本区域安全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建巡查队伍。每个行政村至少组建两支巡查队伍，每个队伍不少于四人，同时保证每个自然村组至少 1 人。

**第二十二条** 巡查队伍应当每 10 天至少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除外）巡查 1 次，每次巡查做好相应记录存档备查。每月 1 日、11 日、21 日之前将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乡安监站。

**第二十三条** 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重大隐患应立即电话报告乡安监站，后补书面报告材料。

**第二十四条** 巡查中发现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乡安监站。

**第二十五条** 明确巡查范围，形成长效机制。

（一）查新开工、新建的种养殖合作社、农业设施园区、民房及各类小作坊建设是否进行项目备案，企业证照手续合法性、施工现场是否具备安全作业条件；

（二）查辖区内现有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进行改建、扩建和院内施工情况；作业现场是否指定专人全时在场指挥施工；

（三）查村组自建房屋出租情况，看一看租户租房用途，是

否存在私存易燃易爆物品，非法加工改装危险物品等违法行为；

（四）查自然村组大棚房、独居、留守老人使用煤气、电、柴火情况，看一看生活用电，柴火堆放，煤气阀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查自然村组的险工险段，看一看防护措施，警示标志是否到位；

（六）查自然村组内河道、沟渠管理情况，看一看堆积物是否存在影响排水、泄洪等情况；

（七）查自然村范围内企业厂房、宿舍、居民生活区是否存在泥石流、滑坡、坍塌等隐患；

（八）查自然村所属企业，建材、轻工、纺织、塑料制品、颗粒厂、煤气转换站等小微企业是否落实防火工作，是否配备适量的灭火器和消防沙等器材；

（九）查自然村所属范围内，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点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是否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十）查自然村人员密集场所，中心广场、集贸市场，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十一）查自然村所属范围内，变压器，大型电力设备否有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高压线下面是否有高大建筑物、树木、柴火秸秆易燃材料。

#### **第四章 培训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乡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本乡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各行政村安全培训工作。

**第二十七条** 乡安监站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村委会巡查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

##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村要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严格考核，重奖重罚，奖惩兑现，由乡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村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的作用，组建巡查队伍，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反馈安全生产相关问题，举报有安全生产隐患的经营单位。举报以件为主，每件奖励 100 元。经相关村巡查队伍、乡安监站实地核查确定后，发放奖励资金，所发资金由乡政府列支。

各行政村应熟悉掌握本村安全生产情况，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根据各村上报问题的数量及表现，年末考核给予各村班子队伍一定数额的奖励。

**第三十条** 各行政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全乡通报，并视情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安全生产基础数据统计不实，导致监管缺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不执行整改督办指令的；
- （四）本村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影响重大的；
-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六）未有效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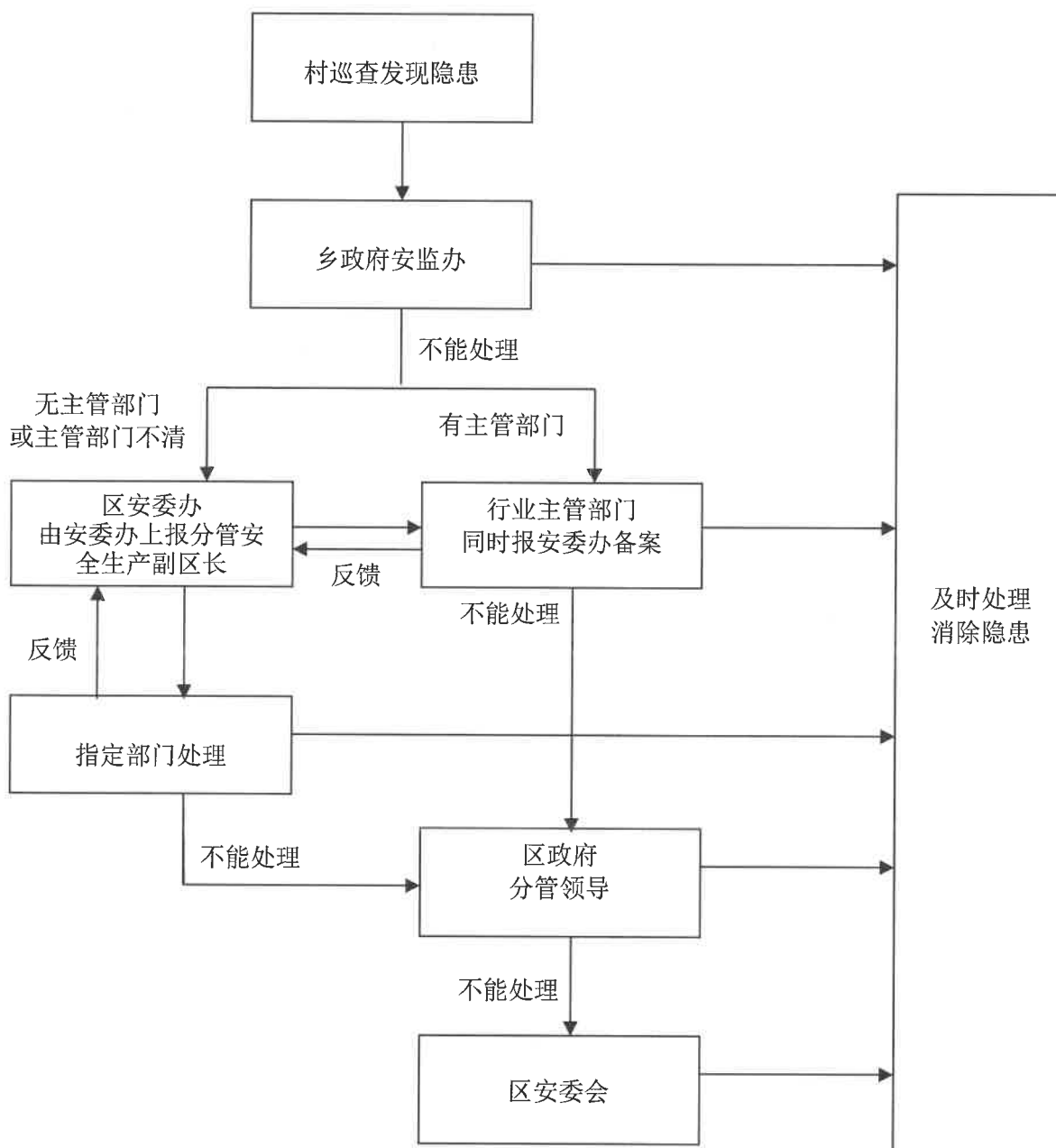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村级“三层一线”工作流程图
2. 村级“三层一线”巡查队伍
3. 村级巡查报告单
4. 村级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5. 村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

附件 1

# 三层一线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 夏家店乡\_\_\_\_\_村安全生产“三层一线”巡查队伍 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公章）

| 序号 | 姓 名 | 职 务 | 电 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 夏家店乡\_\_\_\_\_村委会巡查报告单

巡查单位(盖章):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详细地址         |  |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发现问题         |  |      |  |
| 巡查人员<br>(签字) |  |      |  |

填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夏家店乡村级“三层一线”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 序号 | 单位（个人） | 地址 | 问题隐患及来源 | 整改措施要求 | 责任人 | 整改验收情况 | 验收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夏家店乡\_\_\_\_\_村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经营范围 | 用工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①各类小作坊；  
②商店、超市；  
③餐饮行业；  
④洗浴、住宿；  
⑤库房；  
⑥幼儿园、学校；  
⑦各类企业。